

113年（1月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1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6
參、工作計畫內容.....	8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計畫係依「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17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1302002610號函」及「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年度工作計畫編審注意事項」規定，並配合歲出預算而編定。未來，除繼續依限完成各項司法、獄政改革措施外，以「司法脫胎除民怨」為核心價值，秉持著「司法為民」之信念，落實精進各項業務措施，力求「創新」與「精進」，達成「專業、便民、高效率」全方位優質作為，提升便民、禮民之優良形象與公信力為目標。爰擬定113年度工作計畫，並就本年度重要工作提要如下：

一、矯正業務

- (一) 依年度工作計畫項目追蹤考核績效，發現缺點即予改進，提高工作效率，杜絕浪費，節省公帑。
- (二)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精簡公文處理程序。
- (三) 加強行政革新，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方案實施，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 (四) 倡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鍛鍊身心。
- (五) 持續強化檔案管理效能。
- (六) 端正個人風紀、維護機關整體形象，培養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強化道德領導與內部管理。

二、人事業務

- (一) 建立兩性友善工作環境及加強人權法治教育。
- (二) 落實人員之管理與考核。
- (三) 輔導在職人員之訓練與進修。
- (四) 管制組織編制，有效運用人力。
- (五) 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
- (六) 厲行考核獎懲，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 (七) 整飭屬員工作紀律。
- (八) 強化在職及專業訓練。
- (九) 積極倡導員工康樂活動。

三、研考及為民服務

- (一) 宣導上年度各機關研究發展建議事項。

- (二)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
- (三) 落實執行公文稽催，加強公文處理時效，推動增進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 (四) 簡化申辦流程，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 (五) 主動創新，增進為民服務項目。
- (六) 善用媒體資源，加強機關正面訊息報導，外界若有誤解立即澄清。

四、調查分類業務

- (一) 加強辦理新收入監講習。
- (二) 落實新收調查工作。
- (三) 加強新入監收容人心理測驗或精神鑑定。
- (四) 研擬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
- (五) 落實視同作業人員之遴選工作。
- (六) 加強收容人犯次之認定工作。
- (七) 對接受調查之收容人提出處遇建議。
- (八) 強化並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 (九) 密切連繫暨發揮更保協教功能。
- (十) 安排專業輔導，完善收容人救濟，促其出監後更生保護輔導措施銜接。
- (十一) 受刑人入監調查、在監複查及出監調查，與訂定、執行及修正個別處遇計畫。

五、教化業務

- (一) 善用諮商技術，輔導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
- (二) 延聘熱心宗教人士，加強宗教教誨。
- (三) 延聘社會熱心人士擔任社會志工與教誨志工。
- (四) 繼續延聘社會名流、德望人士來監（所）實施專題演講。
- (五) 遴聘學者專家為本監假釋審查會委員，使假釋審查程序更為公正、客觀，並提高假釋面談機制。
- (六) 加強幫派份子、毒品、家暴、性侵、酒癮、精神病患收容人之宗教教誨與個別教誨。
- (七) 推動志工認輔措施。

- (八) 執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推動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
- (九) 加強收容人法治教育。
- (十) 繼續辦理收容人讀書會。
- (十一) 繼續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 (十二)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

六、作業業務

- (一) 加強現有機具之保養與維護工作。
- (二) 嚴格財務控管，杜絕浪費、節省開支。
- (三) 強化作業管理，培養收容人勤勞習慣與作業技能。
- (四) 加強技能訓練，俾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
- (五) 加強企業就業媒合。
- (六) 繼續與社會廠商連繫，擴大較精密技術合作。

七、衛生業務

- (一) 一般疾病防治及醫療工作。
- (二) 強化傳染病防治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 (三)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
- (四) 強化尿液保管送驗安全措施。
- (五) 依法辦理觀察勒戒業務。
- (六) 提昇緊急醫療救護知能。
- (七) 落實保外醫治管理。

八、戒護業務

- (一) 加強各項應變演習操練與武器實彈射擊訓練工作。
- (二) 重要工具與設備由專責人員管理以確保高度機動性。
- (三) 嚴格督導各級戒護人員認真執勤，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四) 強化科技輔助戒護，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
- (五) 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
- (六) 賡續推動智慧監獄，強化科技輔助戒護。
- (七) 加強收容人生活管教，培養守法精神。
- (八) 落實收容人分類管理。

- (九) 灌輸管理人員有關法令常識、執勤要領、防衛技能。
- (十) 嚴禁違禁品流入及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十一) 嚴禁體罰，依法管教，落實獄政管理。
- (十二) 落實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查工作。

九、統計業務

掌握收容人相關資料，並加以分析，以供機關上級決策參考。

十、政風業務

- (一) 落實防貪、肅貪業務。
- (二)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業務。
- (三) 強化機關安全維護。

十一、會計業務

- (一) 彙編本監（含合署辦公機關）作業基金年度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半年結算、年度決算。
- (二) 按核定分配預算數及業務計畫所定進度，逐月嚴格控制預算執行進度。
- (三) 審核各類收入、支出款項原始憑證、表冊。
- (四) 根據合法原始憑證，編製憑單、簿籍，並按期依限編送各類會計報告、憑證。
- (五) 依限完成公庫、專戶存款支票暨保管有價證券等之會簽。
- (六) 應收、代收、預收、應付、暫付、預付各款項之審核清理及督促催收。
- (七) 會計憑證、會計報告之保管及歸檔。
- (八) 依採購法及其子法暨相關法令規定監辦採購案件、收容人給養、財物等業務。

十二、總務業務

- (一) 持續改善收容人給養。
- (二) 嚴格財產管理與維護。
- (三) 緝密名籍及物品保管工作。
- (四) 持續加強檔案管理。
- (五) 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六) 落實資訊安全工作。

(七) 有效管理及維護機關網頁內容。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113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一般行政 （矯正業務）	矯正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79,625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 3,074	
		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 4,369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 所：2,866	
貳、人事業務	人事業務執行	由上開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參、研考及為民 服務	加強研究發展、管考、 服務	由上開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肆、調查分類業 務	加強調查分 類功能	由上開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伍、教化業務	加強教化措 施、發揮矯 治功能	由上開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陸、作業業務	提昇技訓及 作業功能	由上開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柒、衛生業務	強化衛生醫 療及保健	由上開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捌、戒護業務	加強戒護管 理	由上開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玖、統計業務	統計業務執	由上開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行		
拾、政風業務	政風業務執行	由上開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會計業務	經費稽核與控管	由上開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總務業務	投資設備、財產管理與維護、資訊工作	由上開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合計	89,934千元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113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u>壹、矯正業務</u>	<u>一、行政管理</u>	第11頁
	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第11頁
	<u>二、端正個人風紀、維護機關整體形象</u>	第13頁
<u>貳、人事業務</u>	<u>一、共同考核項目</u>	第14頁
	（一）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及加強人權法治教育	第14頁
	（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	第15頁
	（三）人事法制及人事機構之管理	第16頁
	（四）組織編制及派免遷調	第16頁
	（五）加強考核與獎懲	第17頁
	<u>二、加強員工服務與休閒之正當理念</u>	第18頁
	（一）公務人員的再學習、再出發	第18頁
	（二）積極倡導員工康樂活動	第19頁
<u>參、研考及為民服務</u>	<u>一、加強研究發展、管考、服務</u>	第20頁
	（一）加強研究發展	第20頁
	（二）嚴謹管制考核	第21頁
	（三）強化便民服務工作	第21頁
	（四）加強正面訊息報導	第23頁
<u>肆、調查分類業務</u>	<u>一、加強調查分類功能</u>	第24頁
	（一）辦理入監講習	第24頁
	（二）落實新收調查	第25頁
	（三）實施心理測驗	第26頁
	（四）研擬分類處遇計畫	第26頁

	<u>二、強化更保業務之推展</u>	第27頁
	（一）積極宣導並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第27頁
	（二）密切連繫暨發揮更保協助功能	第27頁
<u>伍、教化業務</u>	<u>一、加強教化措施、提升矯治績效</u>	第28頁
	（一）加強教誨教育功能	第28頁
	（二）強化知識及品格教育	第39頁
	（三）多元化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39頁
	（四）審慎辦理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	第40頁
	（五）加強在押被告輔導措施，發揮預防再犯功能	第43頁
<u>陸、作業業務</u>	<u>一、提高作業效能</u>	第44頁
	（一）加強機器維護	第44頁
	（二）嚴格財務控管	第44頁
	（三）強化作業管理	第44頁
	（四）辦理收容人技能（藝）訓練	第45頁
	（五）加強企業就業媒合	第45頁
	（六）繼續與廠商合作擴展作業	第45頁
<u>柒、衛生業務</u>	<u>一、強化衛生醫療與保健</u>	第46頁
	（一）一般疾病防治及醫療工作	第46頁
	（二）強化傳染病防治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第48頁
	（三）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	第49頁
	（四）強化尿液保管送驗安全措施	第50頁
	（五）依法辦理觀察勒戒業務	第50頁
	（六）提昇緊急醫療救護知能	第51頁
	（七）落實保外醫治管理	第51頁
	<u>二、加強戒護管理、維護安穩囚情</u>	第52頁
<u>捌、戒護業務</u>	<u>一、</u>	第52頁
	（一）增進危機應變能力	第52頁

	(二) 嚴格戒護管理	第53頁
	(三) 確實辦理管教人員常年教育	第55頁
	(四) 加強安全檢查工作，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第56頁
	(五) 強化職員之分層監督考核	第57頁
	(六) 落實獄政管教計畫	第58頁
	二、 <u>綜理本監（含合署辦公機關）統計業務</u>	第58頁
<u>玖、統計業務</u>	<u>一、防貪業務</u>	第59頁
<u>拾、政風業務</u>	<u>一、安全維護</u>	第60頁
<u>拾壹、會計業務</u>	<u>一、綜理本監（含合署辦公機關）暨作業基金會計業務</u>	第62頁
	<u>二、監辦採購案件暨收容人給養、財物等業務</u>	第62頁
<u>拾貳、總務業務</u>	<u>一、持續改善收容人給養</u>	第63頁
	<u>二、嚴格財產管理與維護</u>	第64頁
	<u>三、縝密名籍及物品保管工作</u>	第64頁
	(一) 加強收容人名籍相關作業管理	第64頁
	(二) 收容人保管作業	第66頁
	<u>四、持續加強檔案管理</u>	第67頁
	<u>五、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u>	第67頁
	<u>六、辦理矯正資訊業務</u>	第68頁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矯 正 業 務	一、 行 政 管 理	辦	1.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1) 配合監（所）務需要，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依照年度工作計畫所訂項目追蹤考核其績效，發現缺點即予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89,934千元	各 科 室
		理		(2) 嚴格執行事務管理，杜絕浪費，節省公帑。		
		一				
		關	2.依照行政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執行行政院「公文處理推動方案」和法務部資訊發展繼續推展行政事務管理系統資訊化：		
		業		(1)確實執行公文處理製作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和已開發資訊系統，全面配合法務部資訊處，推展獄政系統資訊作業，發揮並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務		(2)指派專人參與研習熟悉電腦操作，加強資訊防護措施。		
				(3)檢討評估網路使用者作業管控及安全管理措施。		
				(4)定期辦理保養及維護，並每年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檢查，以達自行查核目的。		
			3.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持續加強公文稽催，確實執行時效管制，以提高公文處		

			理績效。		
			(2) 公文及處理時限，力求改進簡化，以期提高工作效率。		
		4. 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實施	(1) 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宣導。 (2) 滾動式檢討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3) 設計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4) 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稽核作業。 (5) 逐級督導落實執行制度。		
		5.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1) 嚴格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 (2) 加強各業務主管授權事項，以落實機關分層負責績效。 (3) 每年不定期召開業務研討及修訂作業。		
		6. 倡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俾益鍛鍊身心，提昇工作效率。	(1) 利用管理員常年教育及座談會時間，加強宣導。 (2) 鼓勵員工善加運用各類運動器材及設施，積極參與各項球類、健行、登山等活動，藉以鍛鍊體魄，增進工作效率，提昇生活品質，辦理文康球類等相關活動。		

二、端正個人風紀、維護機關整體形象	7. 強化檔案管理效能。	(1) 專人負責檔案之管理，以提昇管理效率。 (2) 將檔案依內容性質加以分類、編碼，俾於歸檔後易於索驥。 (3) 定期清理過期或不必要之檔案，以避免影響管理效能並達到存檔空間之充分利用。 (4) 不定期進行稽核作業，確保管理流程及作業能有效執行。	
	1. 培養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1) 利用監務會議、科務會議、常年教育等集會，加強員工法律教育，培養其正確的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2) 對於他機關發生之有關風紀專案檢討報告，應就案內所列檢討與改進事項，針對機關現行勤務及規定逐項檢視及檢討，並請相關督勤人員加強查察及督導。	
	2. 強化道德領導與內部管理。	(1) 各級主管應廉潔自律以高尚的道德修養，以身作則，發揮影響力，引領機關團隊成員，建立員工榮譽感、責任心與正確的價值觀。 (2) 各級主管負有端正風紀成敗	

			之責任，對員工之生活、交往、家庭及工作之執行，應加強督導考核與關懷，尤應以身作則，躬行實踐，自上而下要求，為所屬樹立榜樣。 (3) 應有危機管理觀念，發現問題缺失，立即反映處理。同時透過走動式管理方式，全面掌握風紀現況。		
		3. 注重品格陶冶與正確價值觀。	(1) 透過面之教育，活動、鼓勵、訓練與獎勵等方式融入品格的陶冶，引領員工建立正確的道德觀和積極的人生觀。 (2) 注重品格教育養成，身教重於言教，引領員工養成良好人格、樹立楷模。 (3) 確立工作價值觀與使命感，讓每位員工感到每天所做所為，正是個人終生值得全心投入的志業，進而能建立自尊、自重以專業人性工程師自許。		
貳、人事業	一、共同考	（一）建立	落實多元性別教育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並提昇人權及守法觀念。 (1) 辦理多元性別教育、性侵害防治、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及特定消費族群之相關政策性訓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人事室

務	核 項 目	多 元 性 別 友 善 工 作 環 境 及 加 強 人 權 法 治 教 育 (二)	妥善規劃員工協助方案，落實同仁「工作 面」、「生活面」及「健 康面」之適切服務措 施。	練。 (2) 依規定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 調查小組及職場霸凌防治及 申訴處理小組，並設置專線 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 子信箱等申訴管道。 (1) 針對影響員工工作績效相關 議題及依員工需求，訂定 113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 計畫，並落實執行計畫內 容。 (2) 連結相關網站提供員工身心 健康(如健檢、體適能或壓 力測試)的檢測服務。 (3) 提供「工作面」、「生活面」		
---	-------------	--	--	--	--	--

	案 (三) 人事法制及人事機構之管理 (四) 組	1. 對所屬人員之管理與考核。 2. 輔導在職人員之訓練與進修。 1. 合理管制組織編制，有效運用人力。	及「健康面」之服務、活動或課程。 (1) 善盡幕僚職責，全力襄助首長推動工作，依法及規定秉公執行職務。 (2) 因應矯正署113年督勤官制度調整，召開會議研議具體精進作為，俾確保戒護安全及臨時事件應變之速度。 (3) 依限辦理本監113年所屬人員考績（成）作業；對所屬人員之考核、考績、培育事項均依法令規定貫徹執行力求公正確實。 (1) 依上級規定期限內，完成參加晉升薦任及委任官等訓練人員評審作業；依分配受訓名額，薦送參訓，並將訓練成績作為人事運用之參考。 (2) 不斷從事研究發展，隨時檢討機關現行人事管理制度，適時提供建議改進方案，以謀人事業務日新又新。 (1) 視各科室業務需要，合理調配人力，使人與事密切配合，以符精簡節約用人原則，非有必要，不建議增加		
--	---	---	--	--	--

	組織編制及任免遷調 (五) 加強考核與	2.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1. 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人力，從嚴管制機關用人。 (2) 除遇職務列等顯有不合理或妨礙升遷管道之事實，不輕易陳請提高職等。 (3) 依規定辦理職員儘後召集之申請等相關業務。 (4) 辦理本監職員獎懲案及職員任用、動態、試用期滿送審案。 (1) 職務出缺，辦理任用陞遷，均遵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提經甄審委員會，以公正、公平、客觀評定，報請上級核派。 (2) 職務代理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1) 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資料為重要依據，並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暨考績注意事項辦理，依限完成。 (2) 於辦理考績前，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考績法令，使	
--	-----------------------------------	--	--	--

	二、	獎懲	2. 整飭工作紀律。 1. 強化在職訓練，建立	員工充分瞭解。 (3) 平時考核之獎懲，皆以考績法暨部頒「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為具體依據，以達獎優懲劣之目的。 (4) 依法辦理甄審、考績委員會改組及票選委員選舉案。 (5) 依獎章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請頒服務獎章作業。 (1) 對屬員之平時考核，依據平時考核紀錄表，於每年4、8月分送各科室主管考核，密陳典獄長（兼所長），以為年終考績之依據。 (2) 對勤惰管理及辦公秩序管理均依法落實執行，並建立查勤制度，每月不定時查勤，詳實記錄後陳閱首長。 (3) 對於工作懈怠或頑懦貪鄙或製造是非或興風作浪或濫控誣告或違法失職人員，均切實查究，並依規定處理；對於工作積極或業績優異或品德操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均依規定予以表揚或獎勵。 (1) 強化在職訓練，加強同仁職		
--	----	----	---------------------------------------	---	--	--

加強員工服務與休閒之正當理念	一	為民服務之理念。	務訓練，灌輸新觀念，新作法，建立公務人員為民服務的新思維，提升機關形象。 (2) 依訓練需求，確實填報調訓名額，適時足額送訓。 (3) 鼓勵同仁於公餘時間參加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之線上學習課程；持續參與學習「轉型正義」課程內同，明瞭過去的違法和不正義行為等有關司法、歷史、行政、憲法、賠償面向。		
	二	2. 加強公務人員專業與管理訓練。	(1) 協助戒護單位辦理管理員常年教育，每月至少2次及每半年舉行學、術科測驗1次。 (2) 利用管理員常年教育或適當時機洽請專家學者來監實施演講授課，以充實專業知識。 (3) 配合上級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班別，薦送優秀人員參與專業訓練。		
	一	配合機關特性，辦好各項活動，落實各項人事服務，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	(1) 運用現有設施、機關經費，適時辦理各項文康、球類等相關競賽活動及專題演講，以充實員工之休閒生活。 (2) 經常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		

		倡 導 員 工 康 樂 活 動		員工從事正當休閒娛樂，以激勵工作士氣。 (3) 辦理國民旅遊卡休假旅遊補助費事項。 (4) 辦理員工人事服務事項，設簿登錄管控；於監內網站，加強人事服務功能。 (5) 依限完成法務部所屬人員團體意外險加保作業。 (6) 持續按月辦理113年退休同仁月退休金、撫慰金發放及每月5日及10日前，完成公保、退休撫卹基金繳納辦理作業。		
參 、 研 考 及 為 民 服 務	加 強 研 究 發 展 、 管 考 、 服 務	(一) 加 強 研 究 發 展	宣導上年度各機關研究發展建議事項。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以提昇工作績效。	將年度機關（含友監）專案研究報告資料，分送請各科室參考辦理。 (1) 依照作業計畫與各科室績效考評項目一覽表追蹤督催執行進度，持續管制考核，俾便工作計畫進度與考評項目相配合。 (2) 落實績效管理持續管制考核計畫預算執行，提昇工作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 (3) 112年度業務評比上級提示應改善項目，列入追蹤考核機制，定時或不定時檢視有無缺失情況發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秘書室

			(4) 確實辦理法規異動作業事宜，俾維持本監法規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5) 建置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率。		
	(二)	嚴謹管 制考 核	落實執行公文逾期辦理之稽催作業，以加強公文處理時效；落實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助提昇機關整體行政效能，俾達公文電子交換達考評標準。	(1) 每月設定時間實施稽催，並落實公文管制與統計作業，本項作業並會知相關科室，以做為改進之依據。 (2) 持續依「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實施原則」推行「六減運動」，以提升行政機關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	
	(三)	強化 便民 服務 工作	1. 簡化申辦流程，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1) 成立單一窗口簡化接見、寄送財物登記流程及各項申請表格式，節省收容人家屬候見時間；充實接見服務處所與改善服務態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率。 (2) 建置民意信箱單一窗口，專責受理陳情反應案件，依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以公文控管流程，進行處理時效管制。 (3) 每月第1週星期日辦理接見，方便平日上班之家屬蒞監接見；收容人或其家屬依	

			法申請之文件，隨到隨辦，縮短作業流程。 (4) 每週開啟意見箱1次，督催1週內將處理情形公布或函復。本年度持續落實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之辦理，以透明化收容人及機關同仁意見陳情管道，保障權益暨促進機關行政透明化。 (5) 持續依規定每季陳報外部視察報告1次，透過創新與強化為民服務之作為，積極提升矯正機關形象與公信力之目標 (6) 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主動聯繫相關單位迅予馳援，隨時配合辦理。 (7) 便利偏鄉或行動不便的家屬，也能經常探視收容人，給予最重要的親情支持，持續推廣「行動接見系統」，讓家屬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與收容人辦理接見。	
		2. 配合法務部政策，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訪，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	主動邀請收容人家屬暨社會各界人士參訪本監行刑矯正措施暨了解收容人生活情形，考量因應新冠疫情已經逐漸趨緩開放，有關外部團體進入矯正機關參訪及志工進入戒護區輔導收容人，注意	

			機關相關的防疫措施是否有符合防疫中心及部、署的規定，並視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調整以符實際。		
		3. 主動創新，增進服務項目，服務流程標準化，服務成果透明化。	(1) 簡報及座談：蒐集外界對本監各項行刑矯正措施建言，俾集思廣益，作為獄政革新之參考。 (2) 增設多項措施：服務鈴、殘障求助鈴、輪椅、殘障停車位、吊扇、壁扇、飲水機等。 (3) 彙集年度服務事項製成為民服務白皮書，並登載於機關首頁，周知社會大眾。 (4) 各項作業程序予以診斷及簡化。 (5) 落實 PDCA（計畫、執行、檢核、修正）之功能。 (6) 滾動室更新「矯正機關常見收容問題 Q&A」版本內容，並適時提供民眾諮詢，以適時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四)	1. 善用媒體資源，提升正面形象	(1) 善用媒體資源加強機關正面訊息報導，使社會大眾對矯正業務有更深入的瞭解。 (2) 推展教化或作業業務，如有正面案例或鼓舞人心事例，		
		加強正			

		面 訊 息 報 導		均提供新聞稿給媒體報導或登載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及官方臉書，全面宣導提升機關正面形象。 (3) 上級單位蒞臨機關訪查或關懷慰問，依規定即時陳報機關重要活動成果報告並發布相關新聞稿於機關官網，以增進民眾了解及提振機關同仁工作士氣。		
			2. 強化新聞媒體衡平機制	(1)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處理負面新聞，除善用澄清稿並刊登於澄清專區外，媒體向機關求證時，應將澄清內容於負面新聞曝光時一併呈現，以即時澄清並衡平報導。 (2) 持續妥善運用本監112年增設之媒體監內採訪專區，強化新聞採訪媒體之協調、聯繫工作及活動現場之服務以提昇矯正專業形象。		
肆、調查分類	一、加強調查	(一) 辦理入	繼續加強辦理新收收容人（含移監）入監（所）講習。	(1) 凡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均發放『收容人生活手冊』1本，並派員針對手冊內容逐項解說。 (2) 設置收容人入監講習紀錄表，於每次講習結束後，詢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戒護科

業務	分類功能	監講習		問收容人對講習事項是否均已瞭解，如確無疑問，始簽名並捺印指紋。 (3) 宣導符合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要件之收容人辦理易科罰金，以免除在監服刑並防範受到其他收容人不良惡習之誤引。 (4) 宣導及辦理新收收容人有無未滿12歲子女照顧協助調查。 (5) 宣導及辦理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協助調查。 (6) 落實辦理攜子入監(所)兒童相關轉介業務。	
		(二) 落實新收調查	繼續加強新入監收容人之各項調查工作，以期建立完整資料系統。	(1) 對新收收容人作詳實之直接調查，以利個別處遇之實施；並函請其家屬及轄區警局協助間接調查工作，藉以瞭解其社會背景、家庭狀況、教育程度、交友等情形。 (2) 利用數位相機拍攝及列印新入監(所)收容人剪髮前及剪髮後之相片；第1次照相於2日內完成，每年擴大辦理收容人重新照相，以定期更新相片供相關科室使用。 (3) 對刑期6個月以上之收容人	

				實施複查並填寫複查表，再次校對該收容人資料是否相符，以利資料之完整性。 (4) 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性侵、家暴犯，於身分簿詳為註記，並確實登載於獄政系統，依規定期程辦理移監及相關通報業務。		
		(三)	繼續加強心理測驗。	對於新收者、潛在風險者以簡氏健康量表(BSRS-5)初篩，初篩分數達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者，再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篩，複篩分數達15分以上者，均需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或以其他專業量表施測後提自殺防治評估會議。		
		(四)	1. 確實研擬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 2. 加強收容人犯次之認定。	針對新收三個月內收容人，綜合其各項調查及測驗資料，予以分析研判，研擬個別處遇計畫，每月依當月新收人數由調查審議會審議核定後，再交付教輔小組落實執行。 運用電腦前科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實施收容人犯次認定。		

二、強化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展	(一)	3. 對於接受調查之收容人提出處遇建議。	對於新收收容人，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篩檢後，依其檢測結果予以情緒支持或專業輔導，必要時轉介精神科門診治療。	
		1. 加強更生保護與戒毒之宣導。	(1) 連繫福建更生保護會，利用收容人集體教誨或假釋出監前，前來本監講解有關更生保護之內容。 (2) 連繫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入監實施輔導，提昇其戒毒動機降低毒品再犯率。	
	(二)	2. 落實矯正與更生保護銜接工作，定期辦理更生保護個別、團體輔導及就業宣導活動。	(1) 每月辦理更生保護團體宣導，並從事更生保護意願需求調查。 (2) 每月請更生輔導志工入監辦理個別輔導1次。 (3) 結合勞動力發展署金門就業服務站，每月辦理就業宣導活動1次，協助出監後就業及職訓，並進行追蹤調查。	
		1. 加強收容人出監前教育，使適應社會生活。	收容人於出監前，發給更生保護簡介1本，俾供瞭解保護方式及如何申請。	
	連繫	2. 繼續保持與地區更生保護會及各地之保護分	(1) 對出監收容人遭逢其他困難時，請福建更生保護會協助	

		暨發揮更保協助功能	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之連繫。	其解決問題。 (2) 出監人有更生保護相關需求者，即通知所屬更生保護會，協助其就業、就醫、就養…等問題。		
伍	加、強、教、化、業、務	(一) 加強教誨教育功能	1. 善用諮商技術，輔導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 2. 延聘熱心宗教人士，加強宗教教誨。 3. 延聘社會熱心人士擔任社會志工與教誨志工。 4. 繼續加強集體教誨並延聘社會名流、德望人士來監（所）實施專題演講。	收容人原則每月實施個別教誨1次，遇有特殊事故，施以特別教誨，予以情緒輔導。 (1) 每年至少2場邀請宗教人士至本監實施宗教教誨。 (2) 善用本監佛堂與教堂設施，加強宗教輔導，以達心靈淨化。洽請宗教人士、慈善公益團體贈送宗教刊物供收容人閱讀，以改變其氣質。 延聘4名以上社會志工與教誨志工，協助輔導收容人。 (1) 教誨師或教誨志工每月至少1次實施集體教誨。 (2) 洽請社會上有學識德望人士入監（所）專題演講。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戒護科

		5. 為使其提早適應出監後社會生活，安排專業輔導人員，針對親子關係、生涯規劃、行為改變技術、壓力調適、兩性平權、情緒管理等課程施以集體教誨，促其出監後更生保護輔導措施銜接。	安排即將符合假釋條件之收容人輔導，每月至少1次。		
		6. 加強幫派份子、毒品、家暴、性侵收容人之宗教教誨與個別教誨。	對於幫派份子、毒品、家暴、性侵收容人，施以宗教及個別教誨以矯正其心性，革除其惡習。		
		7. 推動志工認輔即將出監收容人措施。	由教誨師提供即將出監收容人相關資料，協調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認輔，使之與個案保持密切聯繫外，以協助個案作適切之人生規劃，並協助其出監後從事正當職業，防止再犯。		
		8. 執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之具體方式。	(1) 收容現況：本監截至113年3月6日止，收容人合計138人。 (2) 參與對象：本計畫執行對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第十條，施用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之收容人共34人，占全監人數24.6%（四		

			捨五入)。 (3) 處遇模式：法務部矯正署頒定「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提供7大面向課程，包括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以及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面向，以調整身心狀況並強化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昇戒毒動機。並加強個案管理概念，視個案在處遇中的變化及需求調整處遇內容，以達修復創傷，協助預防復發。並結合勞政、衛政及社政，強化社區銜接輔導功能，透過與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會處、就業中心等機構之合作，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與矯正機關之處遇形成四方連結，協助受刑人順利回歸社會。 (4) 預期成效：提供有戒毒動機之毒品收容人密集輔導，藉由各項課程整合其身心靈，提升戒毒自我效能。 (5) 藉由各式團體，探索家庭動	
--	--	--	--	--

			力與創傷經驗，修復自信，降低情緒困擾程度，並學習成癮概念、預防再犯、人際溝通等技巧，降低再犯的可能性。 藉由家庭支持方案，重溫天倫之樂，改善家庭關係，讓家庭成為毒品收容人戒毒歷程與復歸社會之最佳後盾。 透過職涯探索對就業市場更為熟悉，對求職技巧有所精進，為賦歸社會做準備，重獲無毒人生。	
		9. 本監對精神疾患及酒駕戒癮收容人輔導相關工作重點。	(1) 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4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05250號函「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辦理，本監於收容人入監新收調查時，針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由調查小組、心社人員輔導並實施心理測驗(BSRS-5簡式健康量表、PHQ-9病人健康問卷等)，針對收容人之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家庭背景、犯罪過程、無障礙設施或是其他特殊需求等進行必要之瞭解；並得從其曾接受過社區服務之社工或個管師，取得相關治療與服務評估等資料。	

			戒護安全方面，對是類收容人予以註記，並對其生活起居列管照護。 在教化處遇方面，教誨師及社心人員予以關懷，諸如和緩處遇的實施、法律的諮詢、與人相處應對進退的教導，必要時洽請金門縣社會局、衛生局、福建更生保護會、法律基金會金門分會蒞監予以相關之協助。 出監時洽請福建更生保護會予以必要之協助，使其順利復歸社會。 (2)新收調查後，針對身心障礙協助需求者，擬定適切之處遇，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無特別需求者，教輔小組或心社人員於平日加強輔導，一經發現其有身心支持需求時即列入個案管理機制。 (3)為強化是類收容人之處遇品質，辦理新收講習時，除透過有聲書、圖表、手語或其他支持方式，使其充分瞭解生活手冊之內容、各項權利義務及應遵守事項外，另由教輔小組或心社人員施予個別輔導，提供其他適當支持，使其適應收容生活。	
--	--	--	---	--

			(4)對即將出機關之身心障礙收容人，由教誨師、心理人員施以出機關前輔導；調查業務承辦人、社工人員進行出機關前之需求評估，聯繫家屬接回、通知更生保護會護送返鄉及進行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提供返鄉旅費資助、轉介就業及連結其他社會資源等服務。 (5)依監獄行刑法第142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規定，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無法通知或無適當之人來監接回者，由矯正機關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收容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亦可洽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	
		10. 酒駕戒癮收容人輔導 相關工作重點。	(1)依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醫字第11206000810號函辦理「112年酒駕犯處遇計畫」使酒駕收容人於在監輔導階段達到全面篩選以適性處遇，處遇安排為依據個別需求評估，處遇過程彈性調整處遇方案及次數，並依酒駕犯三級處遇原則辦理。	

			(2)本監於新入監之收容人，1 個月內由調查人員篩選出不能安全駕駛罪名者，再由教化人員以「C-CAGE 量表」及「AUDIT」篩選，並參考刑期、年齡、健康情形、晤談評估等，個別規劃分級酒駕處遇。 (3)課程實施階段，實施三級預防處遇課程，並建立短期性介入機制，以完整覆蓋、照顧刑期過短，致難以中、長期實施處遇之收容人。 (4)初級預防處遇： 實施對象：本監全體收容人。 處遇項目：酒駕防制宣導講座。 實施方式： 1以場舍巡迴或禮堂宣講方式進行大班授課。 2蒐集或錄製相關宣導檔案，於集體教誨或出監講習時播放。 3於法治教育課程中加強實施。 成效評估：年度宣導人次應超過平均收容人數。 (5)二級預防處遇 實施對象：本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名之收容人。 處遇項目：認知輔導課程。 實施方式：	
--	--	--	---	--

			1 以小班授課、團體或個別處遇方式進行。 2 課程類型包含五大面向： a. 醫療衛教面向。 b. 生命教育面向。 c. 法治教育面向（含修復式司法課程）。 d. 性別平等面向（含家暴及暴力行為預防）。 e. 家庭支持面向。 成效評估：學員完成課程應進行酒駕防制知能測驗，並以70分為及格；未通過者繼續安排處遇。 實施人員：由機關延聘醫療、法律、教育、酒駕防制等專業領域師資為主；機關衛生科人員、心理師及社工師等教化人員為輔。 (6)三級預防處遇 實施對象：本監酒精成癮或成癮高風險(經C-CAGE或AUDIT量表篩選出)或有意願參與處遇之收容人。 處遇項目：戒癮輔導課程。 實施方式： 1 依據個案需求及意願以個別或團體處遇方式進行為原則。 2 以引進醫療資源及建立醫療合作模式為目標，如「矯正機關	
--	--	--	--	--

			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 成效評估：對參與處遇者實施前後測比較（自我效能及羅德島大學改變量表），以評估整體處遇時效性。 實施人員：引進醫療資源或延聘具心理輔導專長及團體帶領實務經驗之專業師資，以心理師為主。 (7) 復歸社會階段 收容人出監前1個月內，由社心專輔人員以個別晤談之方式進行輔導評估其是否有就業、居家安置等需求，並依情況轉介外單位，後聯繫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分會、金門縣衛生局入監個別輔導，瞭解其出監後是否仍有酒精濫用情形，提供專業諮詢或治療及轉介相關服務。	
		11. 加強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	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03月09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1250號函示有效防治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發生，並強化相關預防措施。	
		12. 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20日矯正機關收	(1) 強化自殺防治守門人角色： 本處遇計畫應先建立矯正機	

		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辦理，要求矯正機關人員提升自殺防治守門人意識及敏感度，並加強收容人彼此關係連結，另參酌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概念，提供不同級別預防模式收容人合適之處遇。	關同仁「守門人」關懷態度，以行為觀察及適時聆聽為原則，並配合本計畫量表施測，有效建立完整輔導關懷機制，協助收容人解決生活適應困擾，降低風險事故發生。 就機關所有同仁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自殺防治講座」，課程內容應包含自殺守門人之觀念建立、培養適時關懷與即時轉介之態度，以提升所有同仁對於自殺風險收容人之風險敏感度。 (2) 建置三級預防模式： 本處遇計畫參採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簡化原流程後，提供適時照護及輔導，強化戒護、輔導及轉介衛生醫療單位治療，建構一套完整之照護模式。 (3) 結案機制： 進入二級預防收容人，3個月後應以 BSRS-5、PHQ-9 重新施測，依施測結果判定能否降至初級預防或持續列管。 進入三級預防收容人，依其狀況，提評估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調降至二級預防或持續	
--	--	--	--	--

			列管。 (4) 個案管理及業務控管： 教化科就進入二、三級預防之收容人由所屬教區教誨師落實個案管理，收容人名單及相關具體作為，每月應提監(所、校)務會議審議。 (5) 自殺防治評估會議： 由秘書召集，會議成員為戒護、教化、衛生、作業之科室主管、專業輔導人員及收容人所轄教區人員(成員為場舍主管、科員、作業導師、教誨師。成員如因勤務、業務所需得推派代表出席)，並得邀請精神科醫師等醫療人員參加，每月視實際需要至少開會一次。	
		13. 修復式司法宣導	(1) 實施對象：全體收容人 (2) 實施方式：由教誨師、心社人員以口頭宣講、教育影片、修復式司法文章導讀、時事新聞影片分享等多元化團體輔導方式辦理，每月至少一次。 (3) 教育訓練：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2月1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003440號函，於公播授權範圍內運用同時結合常年教育與人事室教育訓練辦理，以	

			公播版影片「午後彌撒」為主題，使戒護同仁深入理解修復式司法之價值與成效，並將運用情形分為上下半年統計後陳報矯正署。	
(二)	強化知識及品格教育	1. 繼續加強收容人一般教育及法治精神教育。	(1) 加強法治、消費者保護、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性別平等及特定消費族群之教育宣導，並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監辦理金融知識講習，使收容人都能明瞭立法的精神及其真正意涵，培養法治精神及守法觀念，每季舉辦法治教育法律常識會考1次。	
		2. 繼續辦理收容人電影讀書會。	(2) 適時宣導組織犯罪條例，鼓勵參加幫派者脫離幫派組織，以適時獲得自新之機會。	
(三)		平時加強收容人體能訓練，球類活動、寫作能	(1) 收容人電影讀書會播放勵志及反毒宣導影片，透過學習單或心得寫作，以分享之方式加強個人表達能力。 (2) 平時鼓勵收容人閱讀並書寫讀書心得及培養寫作能力。	
			(1) 為提振收容人士氣及藝文素養，每月舉辦作文、書法、	

		多元文化收容人文康活動 (四) 審慎辦理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	力，適時舉辦各項文康活動與競賽，以提振士氣。 1.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由嚴而寬，嚴密考核以鼓勵收容人悔改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 2. 依法令及函示規定程序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業務，以確保權益。	籃球、棋藝及趣味競賽等各類文康活動競賽1次。 (2) 每年三節（春節、母親節、中秋節）辦理電話及面對面懇親等活動。 參酌收容人刑期及在監之表現，採由嚴而寬方式管理，每月核算其處遇成績，並召開累進處遇會議複查，以昭慎重。 (1) 每月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作業，辦理收容人釋放前複查，以提供各執行保護管束機關追蹤考核之參考。 (2) 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07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0510號函：有關假釋陳報資料及事項應綜合受刑人各項資料，具體陳述明確理由，以供委員作為票決准駁之參據，並確依「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辦理，以確保審查及決議之公正與		
--	--	---	---	---	--	--

			客觀性。 (3) 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07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0540號函及110年01月07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01100號函意旨，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並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宣告確定之案件辦理撤銷假釋，以符合司法院釋字796解釋意旨。 (4) 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07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0560號函配合辦理重新審核假釋案件之作業方式。 (5) 將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之檢視作業增加為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項目，透過教育訓練、案例宣導及相關檢視作業程序，避免將是類受刑人報請假釋，於個別輔導時以書面通知作為申訴之救濟，並製成紀錄。 (6) 有關撤銷假釋、廢止假釋、認定重罪不得假釋、廢止逕編三級或核予降級等不利處分或管理措施，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02月24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07990號函，	
--	--	--	---	--

			於個別輔導或以書函之方式，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以符合司法院釋字799解釋意旨。 (7) 本監聘請具有教育、觀護、法律、社會等學者專家，擔任本監假釋審查委員，針對符合假釋條件之收容人，導入假釋面談機制，務實假釋審核，降低渠等再犯率。 (8) 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03月16日法矯署醫字第11106001370號函辦理，如有需求另以視訊之方式辦理，作為加強替代應變措施，提早個案之出監轉銜評估。	
		3. 假釋復審及行政訴訟	(1) 透過「集體教誨」宣導假釋相關規定及不服不予許可假釋之救濟權益。 (2) 對於假釋審查會決議未通過陳報假釋，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復不予許可假釋者，依監獄行刑法第121、134條規定，受刑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如經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	

		(五) 加強在押被告輔導措施，發揮預防再犯功能	適時輔導審慎考核運用社會資源參與教學活動，以收矯治功效。 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受刑人可向本監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3)對於假釋復審或行政訴訟受刑人，確實實施個別輔導，並做成紀錄備查。 加強性行考核，對特殊個案適時輔導，運用社會志工與教誨志工，化解其心結，以達矯正效果。		

	(四) 辦理收容人技能 (藝) 訓練 (五) 加強企業就業媒合 (六)	1. 加強技能(藝)訓練，俾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學以致用投入就業。 2. 結合地方產業發展落實在地生根 引進民間企業協助收容人就業，保障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穩定社會秩序，為企業界提供迫切需要之人力資源。 1. 繼續與社會廠商連	1、積極辦理麵線班自營生產作業項目，期使技訓與作業相互結合，以達收容人技能(藝)訓練之實際效益。 2、延續112年與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之自來水管技能訓練班(證照班)術科實作練習(113年2月25日術科考試)。 持續與在地特產行建立代銷產品制度，以落實產業在地生根。 (1) 結合在地企業：洽請企業廠商入監對即將出監收容人辦理就業媒合。 (2) 引進優良廠商入監開辦技能訓練，讓收容人預先做好出監之準備。 與既有廠商繼續合作，並加強連		
--	---	--	---	--	--

		— 繼續與廠商合作擴展作業	繫，以擴大較精密技術合作。 2. 利用社會資源延攬具企業場務管理、職技訓練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熱心人士，協助作業指導，提昇作業成效。	繫，增進工作效率，借重廠商之技術以訓練並指導收容人職業技能。 配合社會目前需要，充實及更新技能(藝)訓練設備並適時調整作業科目實際操作訓練，藉以提升作業技術。		
柒、衛生業務	強化衛生醫療與保健	（一）一般疾病防治及醫療工作	1. 確實實施收容人健康檢查及疾病之檢查預防及醫療診治工作。	收容人於入監、所時均實施健康檢查，發現有疾病均妥予治療，並加強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觀念，每半年實施健康評估檢查。並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0月14日法矯署醫字第11106003750號函辦理本監「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推動「藥物自主管理」及「皮膚病防治措施」。 (1) 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為落實收容人健康及醫療自主之權利，提升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意識，並兼衡戒護安全管理原則下，培養收容人正確用藥觀念，俾利收容人復歸社會之準備。 (2) 皮膚病防治措施：藉由推動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戒護科

			及落實疥瘡篩檢預防、隔離治療、消毒防護及衛教宣導等措施，進行疥瘡感染控制，維護收容人健康及改善矯正機關公共衛生。	
		2. 審慎辦理二代健保及加強相關藥物管制、疾病醫療照護事宜。	(1) 為配合二代健保施行，本監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合作開辦監內健保門診看診事宜，由醫院指派醫師每週入監看診兩次，並以餐包方式包藥，以維收容人健康。 (2) 針對收容人身心狀況，患有宿疾及傳染病者，除予隔離保護治療且作相關疾病之衛教外，均予列冊加強照護，並由各場舍管理員陪同服藥，隨時瞭解其病情，發現狀況即予以處置。 (3) 洽請衛福部金門醫院簽定觀察勒戒醫療合作契約，以加強吸食毒品收容人之勒戒成效。 (4) 每月月底會同兼辦政風承辦人查核藥品管理及盤點1次。	
		3.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處遇。	(1) 提供監內精神科門診看診。 (2) 提供身心障礙收容人(公用)之輔具，或電洽金門輔具中	

			心到監協助評估。		
		4. 精神疾病收容人之管理與照護	(1) 提供監內精神科門診看診。 (2) 增進戒護人員精神疾病知能，定期辦理相關課程研習。		
		5. 強化社會安全網實施「精神疾病受刑人復歸轉銜」	每半年辦理1次「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並落實復歸轉銜通報業務。		
	(二) 強化傳染病防治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協調附近衛生機關蒞監協助防治及加強宣導衛生教育工作。	(1) 注重收容人飲食環境衛生並予以定期檢查，餐具經常消毒並定期督導；每月辦理全面性環境衛生消毒工作1次，以杜絕傳染病發生。 (2) 洽金門縣衛生局派員入監宣導傳染病防治要領及播放相關圖片解說，每年至少辦理1次。 (3) 持續辦理新收收容人梅毒、愛滋病血液篩檢，若發現罹病者，立即協助治療，並追蹤診治。 (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109年起將「疥瘡」納入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項目，如遇案即時上網通報。並依皮膚病感染控制流		

			程進行處置。 (5) 每月辦理新收 X 光篩檢1次及每年進行全監收容人肺結核 X 光篩檢，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依規定辦理疾病追蹤治療及肺結核治療計畫管制事宜。 (6) 辦理愛滋病、性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課程。	
	(三)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 依疾病管制署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指示辦理。 (1) 配合疾病管制署進行之感染管制措施查核，訂定本監感染管制計畫並確實執行，且每年檢視或更新1次。 (2) 遇有體溫超過正常值或有類似流感症狀者即予觀察隔離與集中照護，安排醫療門診及篩檢，實施戒護區體溫監測及職員配戴口罩等防範方式。 (3) 發生疑似群聚事件，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即時上網通報，落實防疫措施，密切監控疫情變化，以確實掌控疫情。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4月27日法矯署醫字第11206001930號函辦理。並持續落實各項傳染病感染	

	防治工作 (四) 強化尿液保管送驗安全措施 (五) 依法辦理觀察	加強尿液保管送驗之安全性，防止尿液被攙假或調換，避免運送過程破裂或洩漏等措施。 1. 實施受觀察勒戒人新收入所健康檢查工作。	管制措施。 依尿液採集作業規範與規定辦理保管、送驗工作。經戒護採尿人員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由衛生業務承辦人做初步試紙篩檢，經檢驗發現尿液有毒品反應者，即將檢體寄送台灣尖端公司進行複驗，複驗結果，仍有毒品反應者，立即備妥相關資料後函送法辦，以收嚇阻毒品流入情形發生。 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所： (1) 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 (2) 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勒戒而有殘廢或死亡之虞者。 (3) 懷胎5月以上或分娩未滿2月		
--	---	--	---	--	--

		勒戒業務	2. 辦理觀察勒戒業務為40日作業流程。並確實依法務部矯正署100年10月4日法矯署醫字第1000600046號函辦理。 （六）確保收容人醫療人權及提昇緊急醫療救護知能，薦送培訓本監管教人員參加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及收容人心肺復甦術（CPR）訓練，並辦理相關衛教訓練。 （七）落實受刑人保外醫治及待產期間之察看及管理	者。 （1）依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受勒戒人於新收入所第1天完成尿液採集送驗並登錄於受勒戒人觀察紀錄表。 （2）落實記錄戒斷症狀、行為、情緒觀察及進行生理解毒治療。 （3）由醫療人員完成「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與判定業務。 （1）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薦送基層管理人員參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矯正署開辦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40小時以上）。 （2）邀請金門縣消防局講師蒞監教授職員和收容人，針對收容人急症處置及教導心肺復甦術等急救技術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與指導，每年至少辦理1次。 （3）確實辦理收容人戒護外醫業務，並加強執勤人員相關衛教宣導及教育。 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		
--	--	------	--	---	--	--

		落實保外醫治管理	作業	範，落實受刑人保外醫治及待產期間之察看及管理作業，確保該員積極接受治療與遵守前開規定，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為。		
捌、戒護業務	加強戒護管理、維護安穩囚情	(一) 增強危機應變能力	1. 加強各項應變演習操練與武器實彈射擊訓練工作。	(1) 由全體職員組成「危機處理小組」，遇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時，即迅依編組動員，投入救災行列。 (2) 每年依法務部矯正署函令實施防火、防暴、防震及防逃…等應變演習，每季依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19日法矯署安字第11304003740號函辦理90制式手槍實彈射擊訓練。 (3) 落實「例行應變演練」，每季分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至少1次例行應變演練。每半年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至少1次應變兵棋推演。 (4) 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管理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規劃一週以上之職前訓練。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2. 針對重要工具與設備由專責人員管理以確保高度機動性。	械彈及制暴器材、通信器材、消防器材及監視(聽)系統等，依照「金門監獄科技設備操作及管理規定」，指派專人管理與保養，以確保高度機動性及使用狀態。	
(二)	嚴格戒護管理	1. 嚴格督導各級戒護人員認真執勤，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1) 各場舍嚴禁收容人到處流竄，收容人因事進出場舍時，須由中央台派遣提帶人員攜帶提單，經檢查後帶離，另場舍管理員應加以檢身並登錄備查。 (2) 各級管教人員主動接近關懷瞭解收容人，隨時掌握其動態。 (3) 每月召開戒護科科務會議，召集日夜勤同仁針對科務推動，同仁反應意見及其他有關戒護事項進行研討，以凝聚共識，落實勤務執行。 (4) 改善收容人與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品質，落實「監看不與聞、不予錄音錄影」之新法意旨，以保障收容人受憲法之訴訟權。	
		2. 加強收容人生活管教，實施制度化、人性化管理，以嚴肅生活，整飭風紀，培養守法精	(1) 各級管教人員不定期訪談收容人，遇困難時立即反映，幫助解決問題。 (2) 對於暴力犯、幫派份子、社	

			神。	會知名人士等特殊收容人，列冊專案管理及考核，每月定期召開幫派份子管教成效檢討會，避免影響囚情。 (3) 視同作業(外掃)在監外作業，戒護人員要隨時掌握其行蹤，督勤官及值班科員等並不定時前往巡視，切不可使其脫離視線外，以維戒護安全。 (4) 針對身心障礙之收容人，除無障礙空間之設置外，視其情況予適切處遇。 (5) 每季實施擴大安全檢查與每月不定期突擊檢查至少2次，杜絕違禁物品流入及防範脫逃事故發生。 (6) 加強收容人整潔、秩序及衛生，依收容人禮節、儀容、工場環境、秩序及舍房內務、夜間秩序等項目進行檢查。	
			3. 落實收容人分類管理。	(1) 收容人採單位分類，規劃成金紙班、麵線班、炊場、外清掃等工作單位，收容人之配房依此原則區隔。 (2) 本監對於新收、特殊及違規之收容人視情況收容於單人舍房(依監獄行刑法第六條	

			第五項規定，監獄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監獄因對受刑人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受刑人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房內均設有監視器全程監錄。 (3) 收容人入監(所)發給生活手冊1本，由教誨師實施入監(所)講習，以使收容人瞭解相關規定。 (4) 收容人使用之電器用品均貼有戒護科製作之查驗標籤，供查核及控管。	
	(三)	常灌輸管理人員有關法令常識、執勤要領、防衛技能等，同時要求做到守法、盡職、負責的服務精神。	(1) 由秘書、各科室主管及邀請專業人士，每月至少實實施1次常年教育。每年於6月及12月分別實施學、術科測驗，測驗成績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備。 (2) 洽請專家學者蒞監實施專題演講，以提昇管理人員素質、學識與能力。 (3) 派員參加 CPR 心肺復甦術、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加強管理員應變急救處理能	

	教育 (四) 加強安全檢查工作，杜	嚴禁違禁品流入及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力。 (4) 每日由戒護科長或值班科員實施勤前教育，宣導法令、執勤要領及案例講解，以提昇管教人員法令常識及戒護知能。 (5) 將「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納入常年教育、衛生教育或生命教育等課程之宣導項目。 (6) 自組「職員自主互助情緒支持團體」，藉由同仁自行於下班後自組支持團體，以情緒管理、情緒抒發為主題，分享工作、生活所遇之情緒事件，以增加同仁身心健康，提升矯正效能。 (1) 加強實施各項安全檢查，每季至少實施全監擴大安全檢查1次，每月至少實施場舍突擊檢查2次，確實做好安全維護工作，對於查獲之違禁品積極追查來源，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2) 職員上、下班出入戒護區，攜帶之物品須經中央台檢查，並由值班科員不定時實施複檢。另，秘書及戒護業務主管會同政風人員，對於	
--	---------------------------------	--------------------------	--	--

	絕 違 禁 物 品 流 入 (五) 強 化 職	依分層負責交辦，以落實督導考核責任。	進出戒護區之人員執行安全檢查，每月至少實施1次，並將檢查結果作成紀錄送陳機關首長核閱。 (3) 廠商出入之貨物，確實依照監院所辦理作業廠商委託加工業務防弊措施之規定辦理。 (4) 接見家屬送入予收容人之物品，由專人詳細檢查，如無法檢查或不合規定之物品，即予退回。 (5) 收容人出入場舍與中央台時，均須由場舍管理員或中央台確實搜身，並由值班科員不定時實施抽檢，以防夾帶違禁物品。 (6) 秘書及戒護業務主管會同政風人員，針對戒護區內職員辦公處所、置物櫃、休息室、文康室（交誼廳）及其他公共區域，每月至少實施1次突擊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送陳機關首長核閱。 (1) 戒護科長督導考核科員以上人員，科員督導考核所屬責任區內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含女所）。 (2) 對新進人員之操守、品德、	
--	---	---------------------------	---	--

	員之分層監督考核 (六)落實獄政管教計畫	嚴禁體罰，依法管教，落實獄政管理。	服勤、生活狀況，均嚴為考核。 (3) 對素行偏差之管理人員除加強輔導外，並予嚴加考核日常生活情形，將考核紀錄陳閱備查。 (1) 於勤前教育、常年教育及各式集會，加強對管教人員宣導依法行政與管教，並透過督、查勤人員之查察，以防杜不當管教行為，並確實要求依「戒護手冊」之規定落實勤務。 (2) 每季舉辦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加強雙向溝通，接納收容人之建議，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以安定囚情。 (3) 設立申訴審議小組，並向收容人宣導對於不服處分或管教措施時，均可依規定於10日內提出申訴。		
玖、統計業務	綜理本監	1. 確實掌握收容人相關資料，並加以分析，以供機關上級決策參考。	(1) 按月輸入及審核本監（含合署辦理機關）收容人資料。 (2) 按月輸入及審核看守所及兼辦勒戒處所勒戒人資料。 (3) 按月輸入及審核兼辦勒戒處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主計室

務	含 合 署 辦 公 機 關 ） 統 計 業 務		所勒戒成效資料並製成月報及進行資料傳送。 (4) 依公務統計方案彙編本監、連江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統計報表。		
		2.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1) 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2) 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 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4)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 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 (6)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3. 賡續精進囚情預警指標	持續研提機關囚情重要指標，作為機關囚情管理預警參用。		
		4.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拾、政	一、防	1.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	(1) 利用集會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等機會宣導有關政風法令、不接受不當餽贈財物及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政風室

風 業 務	貪 業 務		不當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 (2) 運用上級頒發刊物及平時蒐集有關政風宣導資料，並配合新修定（正）「行政程序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法規辦理宣導，以強化員工法治觀念。 (3) 配合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年度測驗，加強法紀認知，以收宣導成效。	
		2. 加強獎勵廉潔工作。	主動積極發掘員工具廉潔事蹟者，簽報首長予以表揚或獎勵，以期見賢思齊，鼓舞員工士氣。	
		3. 本監行政革新暨便民服務滿意問卷調查工作。	每週由秘書會同政風人員開啟意見箱1次，針對本監職員、收容人、民眾反應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意見。	
	二、安全維護	1. 實施本監（所）設施安全檢查，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門禁管制及首長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1) 簽請秘書召集相關科室會同兼辦政風人員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遇有缺失時，即會請權責科室改進，並於1個月內追蹤稽核缺失改進情形，充分發揮檢查小組功能。 (2) 利用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隨時檢討門禁管制執行情形。	

		2. 實施防護宣導，強化員工認知及應變處置能力。	(1) 提供相關機關安全維護案例及各種宣導圖片，宣導周知。 (2) 利用管理員常年教育機會，播放消防安全及應變處置等影片。		
		3. 蒐集重大危安或偶突發事件預警資料，迅速通報處理。	加強蒐集重大危安及偶（突）發事件之預警資料，於遇案時除簽報首長外，並深入瞭解事件真相，迅速通報上級。		
		4. 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提供調查機關處理。	(1) 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情事，提供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處理。 (2) 經由本監典獄長統合、督導，配合本監各單位，作好蒐處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工作，並透過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加強與調查處之協調、聯繫與執行。		
		5.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機先蒐處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預警資料，適時通報權責單位處理。	(1) 積極蒐處預警情資，遇案時立即簽報首長及通報上級；並協調權責科室疏處。 (2) 主動發現行政疏失，協調權責部門參考辦理，以避免產生糾紛、爭執事件。		

	、監辦採購案件暨收容人給養、財物等業務		定監辦採購案件、收容人給養、財物等業務。		
拾貳、總務業務	一、持續改善收容人給養	1. 落實新收包之採購。 2. 每年辦理一次收容人伙食滿意度調查。 3. 發揮膳食改進小組功能及控管廚餘「去化」	購買新收包，對新收收容人之生活日常所需，予以妥善照護。 (1) 每年至少辦理收容人伙食滿意度調查一次，並依調查結果，謀求膳食改進方式。 (2) 主、副食由相關人員按月盤點，並設簿登記。 加強炊場設備及工作場所之環境衛生，並發揮膳食改進小組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總務科

		措施。	能，謀求收容人更好伙食；為防範非洲豬瘟危機，持續控管廚餘「去化」措施，購置廚餘桶及發酵菌粉，14天後即成完熟堆肥，液肥補充植物養分，固肥可與培養土混和增加益菌幫助農作物成長。	
二、嚴格財產管理與維護		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與維護，並定期盤點，以節省公帑，杜絕浪費。	(1) 訂定國有財產系統維護合約，加強各類財產之使用管理，建立財產之減損及廢品處理作業準則，有效運用杜絕浪費。 (2) 各科室建立專責財產管理人，加強維護。會同會計人員、協辦政風人員實施財物盤點。 (3) 宣導使用單位之使用人加強設備之維護，遇有損壞無法自行檢修，應提出檢修申請。 (4) 「個人消耗性物品領用表」及「消耗性物品收發月報表」每月統計並呈核控管。	
三、續密名籍	(一)	1. 提供新收收容人各項處遇活動之基本資料或遇有緊急事件、戒護事故時，能迅速調取該員名籍資料，俾利後續研	依規定應於收容人入監（院、所、校）翌日上班中午12時前，將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輸入獄政系統下各子系統。	

及 物 品 保 管 工 作	容 人 名 籍 相 關 作 業 管 理	判及處理所需之基本資料。 2. 強化影像比對作業，杜絕冒用他人身份或頂替執行之情事發生。 3. 確實囑託送達之責，保障收容人權益。 4. 避免誤釋之情事發生。	收容人入監後，除特殊原因(例假日、借提、戒護就醫、死亡等)應於三日內完成相片上傳獄政系統，並與「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比對後，如發現顯有冒用他人身份或頂替執行之疑時，應即檢具相關事證報請該管機關(檢察署或法院)處理。 送達業務承辦人點收囑託送達公文書時，應確實核對公文書之數量及所載資料，並於登記簿上簽收以明責任。點收後，應即登載於「延押裁定送達簽收簿」或「收容人訴訟書類簽收登記簿」等簿冊，並注意送達期限，盡速辦理送達事宜。 (1) 名籍辦理釋放作業時，應詳實查驗身分簿內所附文件資料及獄政系統之記載，倘釋放前仍未接獲殘刑指揮書或其他接續執行之文件，應主動聯繫相關院、檢確認，並作成紀錄以供查考。 (2) 各院、檢具有時效性之指揮書、釋票等各項傳真文件，		
---------------------------------	--	---	---	--	--

			應視同正式公文審慎妥適處理，加強與各地檢署聯繫，並落實代理人制度防範疏誤之發生。 (3) 機關名籍人員陳核新收及釋放之相關文件時，各級覆核人員應善盡督導責任。	
		5. 落實外役監遴選審查	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執行，避免發生疏誤影響之情事。	
	(二)	1. 強化收容人貴重物品控管作業。	(1) 保管人員將新收收容人貴重物品之名稱、數量、規格、顏色、重要特徵、保管日期、收容人姓名、呼號、詳填於物品保管分戶卡及貴重物品保管袋，並捺印指紋（左手拇指）。 (2) 保管人員需當收容人面前將物品放入保管袋中並緊密黏合封口，並令收容人於透明保管袋上下口、接縫處捺印指紋交付保管。	
	收容人保管作業	2. 落實收容人出監金錢領回作業。	(1) 收容人出監（所），保管人員應通知戒護科、作業承辦人員，結算其保管金及勞作金，查核當日有無購物或醫療欠款；請作業人員計算未	

			足月勞作金應付金額(每月21日至次月20日為足月)。 (2) 保管人員對於出監(所)收容人之保管款，應詳實核對手摺、分戶卡、收支明細，確認無訛後，由收容人簽章後領回。		
四、持續加強檔案管理		依93年2月3日修正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加強檔案建立，確實做好檔案管理。	(1) 持續運用公文管理系統實施收發文公文管制及電腦檔案儲存工作，並推動電子文件閱覽率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達到節約紙張節能減碳的效果。 (2) 擬定檔案年度各項管理計畫，以提昇檔案管理效能與文件保存運用。 (3) 定期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檔卷，並依規定列冊陳報上級機關，核轉檔案管理局審核後進行銷毀作業。 (4) 每半年將已建檔之檔案目錄，依最新函示規定彙送檔案管理局審核。		
五、強化勒		強化勒戒費用收取	(1) 確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之戒治及勒戒費用收繳流程表」規定辦理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戒費用收取作業			(2) 建立勒戒費用收取流程之內控機制，並每月與主計室核對應收帳款、陳核勒戒費用收繳狀況及行政執行署債權憑證核發情形。	
六、辦理矯正資訊業務		1. 落實資訊安全工作，確實發揮資訊和資料的運用功能。	(1) 配合政風協辦人員實施稽核資訊保密(每半年1次)，確保資訊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功能。 (2) 辦理備份資料之回復測試演練，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機密性，年度內預計演練2次。 (3)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安全意識，以確保資料安全，年度內預計辦理2次。	
		2. 有效管理及維護網頁內容，確保資訊傳遞之正確性。	(1) 召開網頁推動小組會議，針對本監網頁內容之完整性進行研討，以充實及豐富本監網頁內容，並對網頁之更新及維護情形進行查核，以確保網頁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年度內預計召開2次。 (2) 更新及豐富機關英文網頁，配合矯正署推動雙語政策，	

				提升網站內容，加入最新活動訊息及當日無法接見收容人等雙語即時更新項目，以增強網站使用的友善性及便利性。		
--	--	--	--	--	--	--